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赵天博先生、王军先生、潘同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蔺益先生对本议案表示弃权，弃权理由如下：

董事蔺益先生就职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的母公司。蔺益先生为国资股东背景的身份，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且中农集团控股两家上市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的提名人为中农集团，为保证公平起见，故蔺益先生对该议案放弃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 / 年，调整为每人税前 50 万元人民币 / 年。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娄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1 日 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9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35,224,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8.16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2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37,058,72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5874%；独立董事陈振华先生在征集期限内未收到股东的有效委托。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6,7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22%；反对 277,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41%；反对 277,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股权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235,224,70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6,7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22%；反对 277,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41%；反对 277,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股权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235,224,700 股。

3、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6,7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22%；反对 277,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41%；反对 277,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股权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235,224,700 股。

4、审议通过《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期限的议案》

同意 272,255,12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5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37%；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内的股份变更情况如下：

1、股份性质变更

序号	姓名	变更原因
1	吴海斌	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自查期内解除限售，股份性质由股权激励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
2	张海波	
3	段浩然	
4	王佳才	
5	何永辉	
6	李建	
7	文利	
8	杨珊珊	

2、股票买入

序号	姓名	买入数量	买入期间	披露情况
1	李光明	94,000 股	2021-11-5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披露李光明先生股份买入情况（公告编号：2021-144）。

除前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成都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28.60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3 名调整为 45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14.00 万股调整为 685.4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何永辉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何永辉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5）。

3、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28.60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3 名调整为 45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14.00 万股调整为 685.4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和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28.60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3 名调整为 45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14.00 万股调整为 685.4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数量：685.4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48 元 / 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68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5.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8,842.30.00 万股的 1.61%。其中首次授予 685.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预留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预留权益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73%。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5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预留权益涉及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5、限售期及解除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解限时间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解限时间安排

若预留权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分 1 次或以上明确授予对象，则预留权益解除限售期及解限时间安排如下：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次第一个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当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当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次第二个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当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当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12.48 元 / 股

自《激励计划》公告至首次授予期间，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首次授予相关参数无需调整。

7、授予日

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依据确定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后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确定。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5.00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8.00 亿元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 = 经审计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当年度增加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预留权益在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安排一致；若预留权益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权益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8.00 亿元
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12.00 亿元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 = 经审计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当年度增加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9、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